

臺灣客家語的人稱代詞（上）

徐貴榮

「人稱代詞是起稱代作用的詞¹」，常用的人稱代詞分「自稱」、「對稱」、「他稱」三類，亦稱「三身代詞」。「自稱」為第一人稱，指說話者自己的「我」；對稱為第二人稱，指說話者稱呼聽話者的「你」；他稱為第三人稱，指說話者稱呼自己和聽話者以外的人的「他」。三稱分主格與領格，各格又分單數與複數²。

主格「我、你、他」單數，客家語分別稱為「佢、你、佢」。至於複數，臺灣客家語腔調繁多，頗為複雜，主要標記是分別在「佢、你、佢」單數之後加「兜」、「這兜」、「俚兜」、「等」、「人」等，都是「們」的意思。

「我們」有兩種說法，一種是「佢兜」、「佢這兜」、「佢等」等的說法；另一種是「偲、偲兜、偲等」等的說法。至於「佢」與「偲」的區別，「佢」是單數，必須加「兜、等」才能成為複數「我們」，「佢兜、佢等」只指說話者或說話者這方群體。「偲」本身已是複數，亦指「我們」，也可說成「偲兜、偲這兜、偲俚兜、偲等」，包含說話者與聽話者。「你們」說成「你兜、你這兜、你等」，「他們」說成「佢兜、佢這兜、佢等、佢人」。

若以腔調而言，四縣腔常說「兜」，南四縣腔說「等」，海陸、饒平、大埔腔說「兜」、「等」兼有，詔安腔說「人」。

目前坊間出版之客語辭典皆為單腔字辭典及教育部線上「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」，對於客家語的人稱代詞並無一一詳列，本文謹以下列表格羅列能收集到的客家語人稱代詞，以補充目前平面出版品或線上辭典之不足。

¹ 見劉月華、潘文娛、故驊原著《實用現代漢語語法》頁36，臺北：施大書苑出版，2004.8 四刷。

² 「格位」參見羅肇錦著《台灣的客家話》頁248，臺北：臺原出版社，1996.12 四刷。〈臺灣四縣、海陸客語三身代詞領格比較〉見賴文英著《臺灣客語語法導論》頁131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15.3。

一、第一人稱主格：

	主格	
	單數	複數
四縣腔	偃	偃兜、偃這兜、偃俚兜、偃、偃兜、偃這兜、偃俚兜
南四縣腔		偃等、偃等
海陸腔		偃兜、偃這兜、偃俚兜、偃等、偃、偃兜、偃這兜、偃俚兜、偃等
大埔腔		吾這兜、吾等、偃等
饒平腔		偃兜、偃這兜、偃等、偃、偃兜、偃這兜、偃等
詔安腔		偃人、偃人

二、第二人稱主格：

	主格	
	單數	複數
四縣腔	你	你兜、你這兜、你俚兜
南四縣腔		你等、你這兜
海陸腔		你兜、你這兜、你俚兜、你等
大埔腔		若等、若這兜
饒平腔		你兜、你這兜、你等
詔安腔		你人、你這兜

三、第三人稱主格：

	主格	
	單數	複數
四縣腔	佢	佢兜、佢這兜、佢俚兜
南四縣腔		佢等
海陸腔		佢兜、佢這兜、佢俚兜、佢等
大埔腔		厥等
饒平腔		佢兜、佢這兜、佢等
詔安腔		佢人